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 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1-161

招 标 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16

30 真实性审查.....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18

32授予合同的准则.....18

33 中标通知.....18

34 签署合同.....18

35 履约担保.....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20

38 发票.....20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5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5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监测服务单位建库，在服务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轮单承接单项项目，项目包括：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2）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①疫情防控期间，已过期的证书，如能提供相关部门有关资质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否则无效。②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换发新资质证书须附上说明，否则无效。）
- 2.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8 月 6 日至2021年 8 月 25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8月27日09: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27日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td.com）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1栋108室

联系人：何浩林

电话：0769-23286382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联系人：杨浩林

电话：0769-22113229

邮箱：w22113229@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

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

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⑤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①疫情防控期间，已过期的证书，如能提供相关部门有关资质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否则无效。②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

市〔2020〕94号）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换发新资质证书须附上说明，否则无效。）

-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业绩表；
- （9）投标人人员状况一览表；
- （10）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总体服务方案；
- （3）监测方法、措施；
- （4）进度及质量保证；
- （5）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
- （6）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7）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报价，即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1.2 协议资格服务期内按单个工程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结算、付款。每个项目在实施完成，提交正式监测报告并经监理单位、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
- 11.3 合同履约过程中，本项目的各项监测综合单价=预算单价(预算单价按《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确定)×服务收费系数。综合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 11.4 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所列外的监测服务项目，该部分基坑监测服务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具体约定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11.5 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完成工程监测服务项目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基坑监测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2）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3）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11.6 上述投标报价已包含6%增值税，合同款支付时税金按中标人实际缴纳金额支付。
- 11.7 本项目采用固定系数合同方式，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固定系数计算后的综合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 11.8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

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主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招标人有权通知或要求其整改，并要求支付3万元/次的

违约金，经通知或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要求提取其2%的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账 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每个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电汇。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第三方监测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监测服务单位建库，在服务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轮单承接单项项目，项目包括：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2）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服务期内，2家服务单位的中标人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办理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手续。确定监测服务单位后，招标人通知监测服务单位签订单个工程项的监测合同、开展工程监测业务。

招标人在服务年限内，按照单项监测服务项目的需要采取循环排号法（轮单）来分配任务。具体如下：

（1）首次工程监测任务分配是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工程监测服务资格的顺序。招标人按照各单项监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分配给排号第一的监测服务单位，同时将该服务单位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

（2）分配任务后，监测服务单位拒绝接受该任务的，或者该监测服务单位没有对应资质和监测能力的，该监测服务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监测服务单位之后的其他监测服务单位排号朝前累进一位接受分配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处以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分配任务1次。监测服务单位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因中标服务单位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或资质、监测能力不足而造成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招标综合评分排名在中标单位后的候选单位，以保证工程监测服务机构协议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监测的服务机会，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监测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服务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2、总体要求：

（一）本采购项目基坑监测暂定工程项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基坑监测采购暂定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	------	------	----

1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	基坑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4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周边道路、地表、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点布置	点
5	地下水位管理费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	米
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土体测斜管理费	支护桩或边坡土体侧向位移测斜管安装	米
7	锚杆拉力测力计材料安装费	锚索应力计安装（含测力计材料费及安装费）	个
8	支撑内力（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安装费	支撑轴力计安装（含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及安装费）	个
9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10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1	基坑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2	地下水位监测费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13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4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5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基坑周边地表、道路、地下管线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费	支护桩（土体）侧向位移观测	点·次
17	锚杆拉力监测费	锚索应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8	支撑内力监测费	支撑轴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二）合同服务期

1) 本采购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基坑监测的，可委托中标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项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期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3) 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基坑监测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中标人续期采购基坑监测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三、服务要求

1、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比如单独立项监测服务项目的结算需要，中标人需就单项监测服务项目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的服务单价保持不变。

2、基坑监测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中标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而且，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招标人有权取消服务合同。

3、全市新扩建项目、提标衔接整改项目等分散于全市各镇街，项目规模大小不一，基坑监测工程量也多少不一，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基坑监测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基坑监测任务。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5、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工作。

8、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赔。

9、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投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10、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明确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11、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必须在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7日内全部到位。服务团队人员须固定且在东莞常驻办公，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如中标人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7天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投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12、中标人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13、中标人服务期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14、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

15、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招标人审核通过。

1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18、中标人不得与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

19、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出现明显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并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20、投标人中标后签合同前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投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在厂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合同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 1、《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5、《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 8、基坑监测项目原勘察成果资料；
- 9、基坑监测项目设计文件等。

六、技术要求

1、监测布点

- (1) 监测点的布置应能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及其变化趋势，监测点应布置在内力及变形关键特征点上，并应满足监控要求。
- (2) 基坑工程监测点的布置应不妨碍监测对象的正常工作，并应减少对施工作业的不利影响。现场监测布点，需征得招标人及本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3) 在基坑顶部布置水平位移与沉降测点一般每隔30米不少于1点，每边监测点不宜少于3个。
- (4)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当有止水帷幕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的外侧约2m处。
- (5) 水位观测管的管底埋置深度应在最低设计水位或最低允许地下水位之下3m~5m。承压水水位监测管的滤管应埋置在所测的承压水层上。
- (6) 投标人应在监测方案中详细明确监测点的布置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7) 投标人需对监测布点实行保护，非因招标人原因而导致的监测布点的损坏或失效，招标人将不负责，重新布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监测精度

- (1) 对基坑和构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进行监测，监测精度要求不低于三等精度。
- (2) 沉降观测中误差<0.5mm，水准测量闭合<±0.8n (mm)，位移观测中误差<5.0mm。
- (3) 地下水位量测精度不宜低于10mm。

3、监测频次

- (1)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频次有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频次无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
- (2) 基坑支护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如“表二：基坑支护监测频次表”。

表二：基坑支护监测频次表

监测项目	基坑开挖期间		垫层浇筑后时间	
	开挖深度≤5m	开挖深度>5m	≤7天	>7天
坑顶位移、沉降观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建筑物位移、沉降观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3天	1次/3天

- (3) 沉井施工各监测项目不同监测阶段的监测频率如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监测项目	沉井下沉期间	垫层浇筑后	
		≤7天	>7天
位移沉降观测点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地下水位监测点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建筑物沉降观测	1次/3天	1次/7天	1次/7天

(4) 地下水位监测

- 1) 潜水水位管应在基坑施工前埋设，滤管长度应满足量测要求；承压水位监测时被测含水层与其他含水层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隔水措施。
- 2) 水位管宜在基坑开始降水前至少1周埋设，且宜每日连续观测水位并取得稳定初始值。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4、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有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无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详见表四：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表四：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监测项目	控制值	报警值	
		绝对值	变化速率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	40mm	25mm	3mm/d
基坑垂直沉降观测	25mm	20mm	2mm/d
建构筑物水平沉降观测	50mm	40mm	3mm/d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50mm	40mm	3mm/d

七、成果要求

- (1)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 (2) 投标人需就每个工程项目向招标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提交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并以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
- (3) 测点布设需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招标人及工程监理单位。
- (4) 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24小时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PDF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 (5) 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四份提交。

八、支付方式

- (1) 每单项监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提交请款申请，招标人收到该请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金额审核无误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监测项费用。
- (2) 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招标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测项目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项目情况为准，按实结算。
- (4) 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在合同期间，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的各项监测综合单价=预算单价(预算单价按《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确定)×服务收费系数。综合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表五：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50.00
2	基坑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50.00
3	建（构）筑物沉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50.00

	降观测点埋设费			
4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周边道路、地表、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点布置	点	250.00
5	地下水位管理费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	米	180.00
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土体测斜管埋设费	支护桩或边坡土体侧向位移测斜管安装	米	180.00
7	锚杆拉力测力计材料安装费	锚索应力计安装（含测力计材料费及安装费）	个	2000.00
8	支撑内力（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安装费	支撑轴力计安装（含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费及安装费）	个	2000.00
9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500.00
10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75.64
11	基坑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51.24
12	地下水位监测费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200.00
13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75.64
14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51.24
15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基坑周边地表、道路、地下管线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51.24
1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费	支护桩（土体）侧向位移观测	点·次	600.00
17	锚杆拉力监测费	锚索应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41.53

18	支撑内力监测费	支撑轴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41.53
----	---------	---------------	-----	--------

注：（1）技术工作：主要是对现场监测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及分析，编制符合专业规程、规范要求的报告书或其他成果文件。

（2）各项综合单价为“表五：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表五以外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基坑监测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未涉及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的单价均含6%税金，结算时如开具发票的税率不一致，税前单价不变，税金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发票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 ①实际收费=收费基准价×基坑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 ②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 ③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 ④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 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DGDS2021-161）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甲方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的运营服务资格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概况

1、乙方作为甲方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之一，在服务期限内，承接由甲方按项目委派规则轮单原则分配的单项项目，项目包括：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2）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

2、服务形式：除本合同外，甲方在每次具体采购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时均需另行与乙方签单项工程监测合同（下称“单项合同”）。单项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单项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单项合同为准。

3、甲方在协议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按照单项监测服务的需要采取循环排号法（轮单）来分配任务。具体如下：

（1）首次工程监测服务分配是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工程监测协议资格服务单位的顺序，该顺序为①_____，②_____。

甲方按照各单项监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分配给排号第一的监测服务单位，同时将该服务单位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

（2）分配任务后，监测服务单位拒绝接受该任务的，或者该监测服务单位没有对应资质和监测能力的，该监测服务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监测服务单位之后的其他监测服务单位排号朝前累进一位接受分配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处以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分配任务1次。监测服务单位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甲方监测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3）若协议资格服务中各监测服务机构均没有对应资质和监测能力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监测服务采购，监测服务机构原排号不变。

（4）因乙方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或资质、监测能力不足而造成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招标综合评分排名在中标单位后的候选单位，以保证工程监测服务机构协议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4、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如原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提供工程监测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6、总体要求：

（一）本合同基坑监测暂定工程项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基坑监测采购暂定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1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	基坑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4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周边道路、地表、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点布置	点
5	地下水位管埋设费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	米
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土体测斜管埋设费	支护桩或边坡土体侧向位移测斜管安装	米
7	锚杆拉力测力计材料安装费	锚索应力计安装（含测力计材料费及安装费）	个
8	支撑内力（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安装费	支撑轴力计安装（含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及安装费）	个
9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10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1	基坑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2	地下水位监测费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13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4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5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基坑周边地表、道路、地下管线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费	支护桩（土体）侧向位移观测	点·次

17	锚杆拉力监测费	锚索应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8	支撑内力监测费	支撑轴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二）合同服务期

1）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基坑监测的，可按项目委派规则轮单原则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项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期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3）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基坑监测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乙方续期采购基坑监测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二、服务价格

1、**本项目的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在合同期间，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的各项监测综合单价=预算单价(预算单价按《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确定)×服务收费系数。综合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3、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所列外的监测服务项目，该部分基坑监测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未涉及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的单价均含6%税金，结算时如开具发票的税率不一致，税前单价不变，税金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发票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①实际收费=收费基准价×基坑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②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③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④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实施和完成监测工程所需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等费用、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

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5、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50.00
2	基坑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5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点	250.00
4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外围周边道路、地表、地下管线沉降监测点布置	点	250.00
5	地下水位管理设费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	米	180.00
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土体测斜管埋设费	支护桩或边坡土体侧向位移测斜管安装	米	180.00
7	锚杆拉力测力计材料安装费	锚索应力计安装（含测力计材料费及安装费）	个	2000.00
8	支撑内力（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安装费	支撑轴力计安装（含钢支撑用轴力计材料费及安装费）	个	2000.00
9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工作基点埋设	点	3500.00
10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75.64
11	基坑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51.24
12	地下水位监测费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200.00

13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75.64
14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51.24
15	周边地基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基坑周边地表、道路、地下管线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51.24
16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费	支护桩（土体）侧向位移观测	点·次	600.00
17	锚杆拉力监测费	锚索应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41.53
18	支撑内力监测费	支撑轴力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141.53

三、服务要求

- 1、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比如单独立项监测服务项目的结算需要，乙方需就单项监测服务项目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的服务单价保持不变。
- 2、基坑监测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乙方在接到监测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而且，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取消服务合同。
- 3、全市新扩建项目、提标衔接整改项目等分散于全市各镇街，项目规模大小不一，基坑监测工程量也多少不一，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基坑监测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实施基坑监测任务。
-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 5、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 6、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工作。
- 8、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 9、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改正为止。
- 10、乙方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乙方应提供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明确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 11、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必须在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7日内全部到位。服务团队人员须固定且在东莞常驻办公，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如乙方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

前7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12、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13、乙方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1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

15、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在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8、乙方不得与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

19、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出现明显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并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20、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甲方在厂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安全：乙方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合同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1、《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5、《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8、基坑监测项目原勘察成果资料；

9、基坑监测项目设计文件等。

六、技术要求

1、监测布点

(1) 监测点的布置应能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及其变化趋势，监测点应布置在内力及变形关键特征点上，并应满足监控要求。

(2) 基坑工程监测点的布置应不妨碍监测对象的正常工作，并应减少对施工作业的不利影响。现场监测布点，需征得甲方及本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在基坑顶部布置水平位移与沉降测点一般每隔30米不少于1点，每边监测点不宜少于3个。

(4)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当有止水帷幕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的外侧约2m处。

(5) 水位观测管的管底埋置深度应在最低设计水位或最低允许地下水位之下3m~5m。承压水水位监测管的滤管应埋置在所测的承压水层上。

(6) 乙方应在监测方案中详细明确监测点的布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7) 乙方需对监测布点实行保护，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监测布点的损坏或失效，甲方将不负责，重新布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监测精度

(1) 对基坑和构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进行监测，监测精度要求不低于三等精度。

(2) 沉降观测中误差<0.5mm，水准测量闭合<±0.8n(mm)，位移观测中误差<5.0mm。

(3) 地下水位量测精度不宜低于10mm。

3、监测频次

(1)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频次有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频次无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

(2) 基坑支护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如“表二：基坑支护监测频次表”。

表二：基坑支护监测频次表

监测项目	基坑开挖期间		垫层浇筑后时间	
	开挖深度≤5m	开挖深度>5m	≤7天	>7天
坑顶位移、沉降观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建筑物位移、沉降观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监测项目	基坑开挖期间		垫层浇筑后时间	
	开挖深度 $\leq 5\text{m}$	开挖深度 $> 5\text{m}$	$\leq 7\text{天}$	$> 7\text{天}$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3天	1次/3天

(3) 沉井施工各监测项目不同监测阶段的监测频率如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监测项目	沉井下沉期间	垫层浇筑后	
		$\leq 7\text{天}$	$> 7\text{天}$
位移沉降观测点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地下水位监测点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建筑物沉降观测	1次/3天	1次/7天	1次/7天

(4) 地下水位监测

- 1) 潜水水位管应在基坑施工前埋设，滤管长度应满足量测要求；承压水位监测时被测含水层与其他含水层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隔水措施。
- 2) 水位管宜在基坑开始降水前至少1周埋设，且宜每日连续观测水位并取得稳定初始值。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4、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有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无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详见表四：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表四：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监测项目	控制值	报警值
------	-----	-----

		绝对值	变化速率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	40mm	25mm	3mm/d
基坑垂直沉降观测	25mm	20mm	2mm/d
建构筑物水平沉降观测	50mm	40mm	3mm/d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50mm	40mm	3mm/d

七、成果要求

- (1)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 (2) 乙方需就每个工程项目向甲方（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提交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并以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
- (3) 测点布设需经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
- (4) 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24小时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PDF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
- (5) 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四份提交。

八、履约担保

-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其责任。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 ；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拾万元整 。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拾伍万元整 。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通知或要求其整改，并要求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经通知或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要求提取其2%的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

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2、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配合甲方限期整改。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综合监测服务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4、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项目监测选择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5、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存在有单个项目监测质量差,或因为甲方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甲方有权对新需要监测的项目另行委托(即在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新需要采购监测的项目暂停向乙方派单一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单项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监测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8、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住建局监管下开展相应监测的资格条件。在甲方具体委派单项项目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如甲方在具体分配单项项目时，因乙方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乙方应保证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单项合同，在接到甲方监测通知后不得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取消乙方监测服务资格。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因乙方监测工作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施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就具体监测项目签署单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4）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单项建设工程监测项目的；

（6）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或单项建设工程监测项目内部信息的；

（7）乙方提供的基坑监测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监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单项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累计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经催告后超过三十日部分的每一日，应支付未支付监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监测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

8、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5万元/次计算；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有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文件中所列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监测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扣除/提取2%的履约担保金额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监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1万元/每天，直至违约行为整改为止。

1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分配任务后，监测服务单位拒绝接受该任务的，或者该监测服务单位没有对应资质和监测能力的，该监测服务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监测服务单位之后的其他监测服务单位排号朝前累进一位接受分配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处以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分配任务1次。监测服务单位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形成的监测数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数据及文件资料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的目的。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而造成不能满足具体服务项目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2、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取得甲方具体项目委托监测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监测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单项建设工程监测需求或其它特殊原因（如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等）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

3、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监测数量仅供乙方投标时了解甲方当时工程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监测需求的保证。甲方保留对应工程项目不采用协议资格采购监测服务的权利，实际监测项目数量需求以甲方根据各具体实施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测点及观测数量增减、监测地点的地理位置及难易程度等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也不得要求甲方按暂定监测点及观测数量采购相应的监测服务。

4、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传真等是固定的，真实、有效的，一方变更上述任一信息时，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

为准。

附件：1、单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2、廉洁协议书；3、用户需求书；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东莞市

单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东莞市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基于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之一，现根据上述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协议资格采购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_____项目监测服务外包予乙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单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一、监测服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_____
- 4、监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止。

5、工程监测质量要求：监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邻近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6、合同价款：

1、本项目的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在合同期间，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本项目的各项监测综合单价=预算单价×服务收费系数。（预算单价按《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收取），按暂定工作量计算，本工程监测服务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终实际支付的监测服务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若存在《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所列外的监测服务项目，该部分基坑监测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未涉及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的单价均含6%税金，结算时如开具发票的税率不一致，税前单价不变，税金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发票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 ①实际收费=收费基准价×基坑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 ②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 ③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 ④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实施和完成监测工程所需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

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监测服务项目费用及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等费用、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测服务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等）。

二、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每单项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甲方审核合格后提交请款申请，甲方收到该请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金额审核无误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监测费。

2、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监测费，乙方收款账户以合同约定账户为准。

3、乙方应于提交请款申请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机构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监测计划

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监测项目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乙方提交详细的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在接到甲方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24小时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PDF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乙方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按协议资格采购合同执行。

五、履约担保

按协议资格采购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

按协议资格采购合同执行。

七、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为协议资格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协议资格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条款之外，其它事宜以协议资格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协议资格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动失效。
- 3、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对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双方因本合同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
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

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1-16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

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1-16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收费系数	合同服务期
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 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	0.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 启动的新扩建污水处理厂 项目和提标衔接问题改造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备注：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在合同期间，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上述投标报价已包含6%增值税，合同款支付时税金按中标人实际缴纳金额支付。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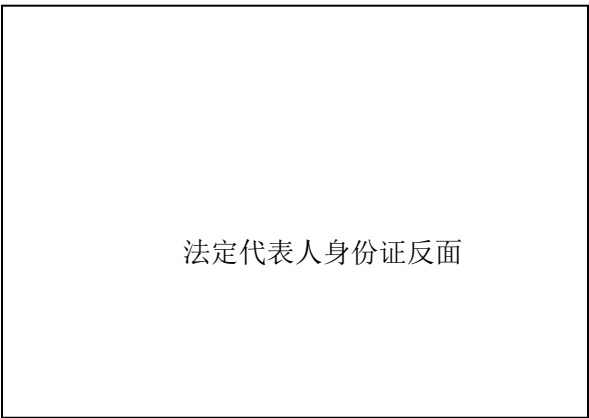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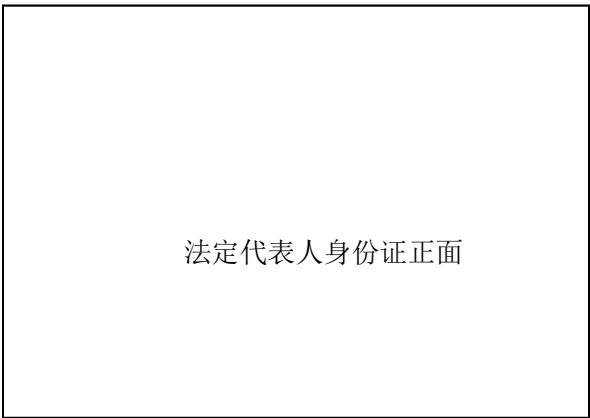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4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5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①疫情防控期间，已过期的证书，如能提供相关部门有关资质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否则无效。②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换发新资质证书须附上说明，否则无效。）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人代表：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开户账号：_____
- (7) 注册资金：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 (1) 公司简介；
- _____

- (2) 公司组织架构；
- _____

-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工程监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业主联 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监测内容包含基坑监测。
- (3)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监测内容包含基坑监测），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人员状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状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或 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注：①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或注册证书的，仅计一次得分。

③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
格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概况		
2	第二条	服务价格		
3	第三条	服务要求		
4	第四条	安全要求		
5	第五条	质量要求		
6	第六条	技术要求		
7	第七条	成果要求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5	第十五条	其他		
16	附件一	单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17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9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0	三	公证书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1-161)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4.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监测方法、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进度及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见格式14.5）；
- 6、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监测服务单位建库，在服务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轮单承接单项项目，项目包括：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2）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服务期内，2家服务单位的中标人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办理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手续。确定监测服务单位后，招标人通知监测服务单位签订单个工程项的监测合同、开展工程监测业务。 招标人在服务年限内，按照单项监测服务项目的需要采取循环排号法（轮单）来分配任务。具体如下： （1）首次工程监测任务分配是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工程监测服务资格的顺序。招标人按照各单项监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分配给排号第一的监测服务单位，同时将该服务单位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 （2）分配任务后，监测服务单位拒绝接受该任务的，或者该监测服务单位没有对应资质和监测能力的，该监测服务机构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监测服务单位之后的其他监测服务单位排号朝前累进一位接受分配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处以20,00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分配任务1次。监测服务单位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因中标服务单位被取消协议服务资格或资质、监测能力不足而造成不能满足正常协议服务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招标综合评分排名在中标单位后的候选单位,以保证工程监测服务机构协议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监测的服务机会,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监测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服务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2、总体要求: (一)本采购项目基坑监测暂定工程项目如表一所示: 表一: 基坑监测采购暂定工程项目 (二) 合同服务期 1) 本采购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从2021年至2022年立项或启动的新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提标衔接问题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基坑监测的,可委托中标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项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期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3) 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基坑监测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中标人续期采购基坑监测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2	三、	1、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		

服务要求	比如单独立项监测服务项目的结算需要,中标人需就单项监测服务项目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的服务单价保持不变。 2、基坑监测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中标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而且,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招标人有权取消服务合同。 3、全市新扩建项目、提标衔接整改项目等分散于全市各镇街,项目规模大小不一,基坑监测工程量也多少不一,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基坑监测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基坑监测任务。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5、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工作。 8、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赔。 9、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投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10、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明确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11、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必须在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7		
-------------	--	--	--

	日内全部到位。服务团队人员须固定且在东莞常驻办公，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如中标人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7天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投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12、中标人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13、中标人服务期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14、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 15、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招标人审核通过。 1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7、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18、中标人不得与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 19、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出现明显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并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20、投标人中标后签合同前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		
--	--	--	--

		投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在厂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合同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1、《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5、《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8、基坑监测项目原勘察成果资料； 9、基坑监测项目设计文件等。		
5	六、 技术 要求	1、监测布点 （1）监测点的布置应能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及其变化趋势，监测点应布置在内力及变形关键特征点上，并应满足监控要求。 （2）基坑工程监测点的布置应不妨碍监测对象的正常工作，并应减少对施工作业的不利影响。现场监测布点，需征得招标人及本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基坑顶部布置水平位移与沉降测点一般每隔30米不少于1点，每边监测点不宜少于3个。 （4）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当有止水帷幕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的外侧约2m处。 （5）水位观测管的管底埋置深度应在最低设计水位或最低允许地下水位之下3m~5m。承压水水位监测管的滤管应埋置在所测的承压水层上。 （6）投标人应在监测方案中详细明确监测点的布置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7）投标人需对监测布点实行保护，非因招标人原因而导致的监测布点的损坏或失效，招标人将不负责，重新布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监测精度 （1）对基坑和构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进行监测，监测精度要求不低于三等精度。 （2）沉降观测中误差$<0.5\text{mm}$，水准测量闭合$<\pm 0.8n(\text{mm})$，位移观测中误差$<5.0\text{mm}$。 （3）地下水位量测精度不宜低于10mm。 3、监测频次 （1）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		

	频次有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设计图纸执行。 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频次无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 （2）基坑支护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如“表二：基坑支护监测频次表”。 表二：基坑支护监测频次表 （3）沉井施工各监测项目不同监测阶段的监测频率如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4）地下水位监测 1）潜水水位管应在基坑施工前埋设，滤管长度应满足量测要求；承压水位监测时被测含水层与其他含水层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隔水措施。 2）水位管宜在基坑开始降水前至少1周埋设，且宜每日连续观测水位并取得稳定初始值。 （5）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1）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4、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有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无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详见表四: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表四:基坑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6	七、成果要求	(1)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2) 投标人需就每个工程项目向招标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提交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并以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 (3) 测点布设需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招标人及工程监理单位。 (4) 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24小时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PDF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5) 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四份提交。		
7	八、支付方式	(1) 每单项监测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提交请款申请,招标人收到该请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金额审核无误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监测项费用。 (2) 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		

		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招标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测项目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项目情况为准,按实结算。 (4) 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8	九、 报价 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0.80 , 在合同期间,服务收费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的各项监测综合单价=预算单价(预算单价按《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确定)×服务收费系数。综合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表五: 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 注:(1) 技术工作:主要是对现场监测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及分析,编制符合专业规程、规范要求的报告书或其他成果文件。 (2) 各项综合单价为“表五: 基坑监测项目清单及预算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表五以外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基坑监测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未涉及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的单价均含6%税金,结算时如开具发票的税率不一致,税前单价不变,税金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发票进行调整。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①实际收费=收费基准价×基坑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②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		

		费 ③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 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④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 收费比例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信息”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并提供对应材料，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总体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3 监测方法、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4 进度及质量保证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5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主要用途）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日 期：

14.6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7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
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1-161)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扩建及提标衔接工程监测服务协议资格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1-16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收费系数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值：0.80 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相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

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分
2、技术	60分

(1) 商务：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3	企业资质及信用等级情况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得9分；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得8分；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得7分；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乙级和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得6分。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①疫情防控期间，已过期的证书，如能提供相关部门有关资质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否则不得分。②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换发新资质证书须附上说明，否则不得分。）	9分
4	计量认证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包含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观测范围，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件（含附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分
5	投标人人员情况	（1）项目总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 （2）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技术人员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岩土工程或地质勘察（或测量）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个人加0.5分，本子项满分5分。 注： ①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或注册证书的，仅计一次得分。 ③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8分
6	业绩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工程监测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①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 ②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	15分

		③单项合同金额<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10 分； 备注： 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且监测内容包含基坑监测。 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监测内容包含基坑监测），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

（2）技术：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测服务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按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15分
3	监测方法、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监测工作内容理解是否深刻、全面，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准确。监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等情况进行对比，按优：[10-8分]、良：（8-5分]、中：（5-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0分
4	进度及质量保证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各项进度目标、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齐全度、数量多少，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监测、分析的情况，按优：[6-5分)、良：[5-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注：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分
6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按优：[6-5分)、良：[5-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6分
7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各项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完善程度，按优：[5-4分)、良：[4-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